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張景嵐

相 對 人 美日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瑜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參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85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並約定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上開訴訟卷宗，訴訟業因民國114年6月26日訴訟上和解而終結，聲請人已預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以

01 下同)19,167元，扣除聲請人已聲請退還之三分之二之裁判
02 費即12,778元後尚有6,389元，依上開和解筆錄第七點之約
03 定所示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
04 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6,389元，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
05 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